

碧華國小113學年度

新生入學資料審查說明

(請家長詳閱)

額滿學校入學審查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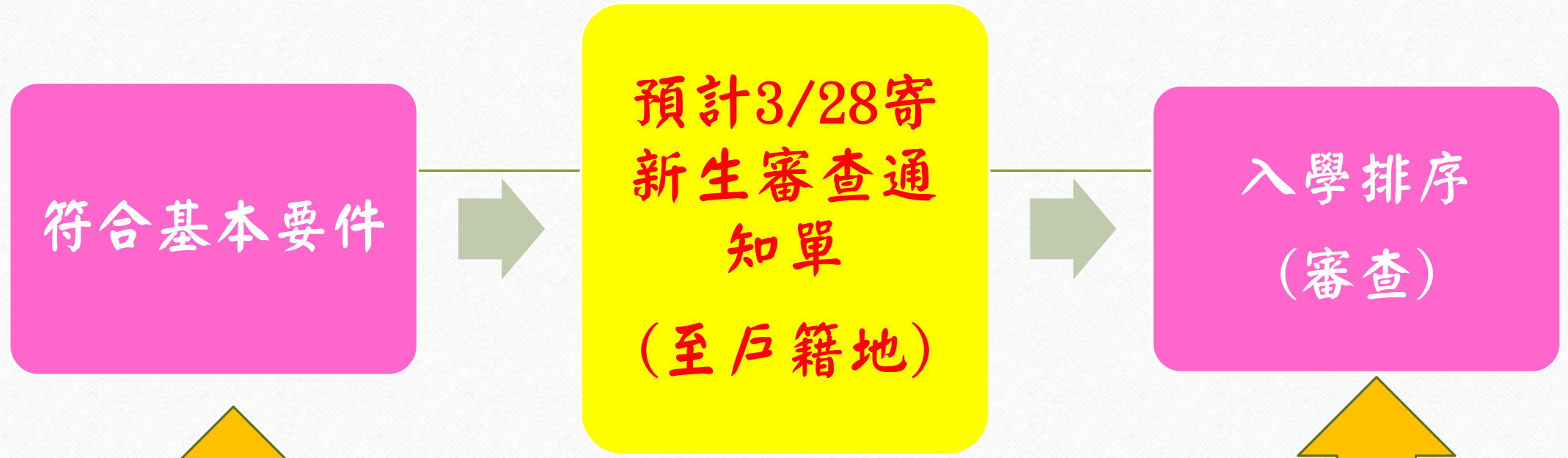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九點：

- 國民小學經本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且非寄居身分，並與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居住於同戶籍之學童，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擇一即可）

-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市話費單據

碧華國小新生審查作業示例



- 113.03.20前設籍
- 共同設籍
- 確有居住事實

排序	說明 (戶籍資料不可呈現寄居)
1	隨父母服務學校(碧華國小)就讀
2	隨兄姊就讀(兄弟姐妹須共同設籍滿兩年)
3	■學區 + ■居住事實文件 - 依設籍時間排序
4	學區，無免家訪居住事實文件 - 依設籍時間排序

碧華國小資格審查方式(擇一) / 時間：

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線上申請	4/1~4/15	請於 期限內 至審查系統，完成登記。 逾期系統將鎖定，無法補辦申請作業。 (逾時將不再受理，須至改分發學校辦理報到)
到校補件或申請 (至1樓教務處辦理)	4/12	
系統審查作業	4/1~4/18	若文件有疏漏或模糊，審查期間系統 將 退回 請家長重新補件上傳。 (請家長密切注意系統顯示資料狀態)

新生審查上傳資料項目：

1.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新生學童與直系親屬或與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內。
- 若於學區內曾遷移的家長，需提供最近3個月的戶口名簿。

2.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所有人須為孩子的直系親屬)，如：

- 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契約、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水、電、瓦斯、中華電信市話[非手機費] 最近三個月之連續單據。

3. 若學童有以下情況：(請先至教務處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再至系統辦理線上登記。)

- 通過112學年度緩讀
- 通過113學年度提早入學資格
- 父母雙亡而不符親子共同設籍資格

線上申請:請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完成 線上申請 並上傳審查文件。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新生登記審查暨報到入口網

113年度入學與線上報到時間

入學日期 08-30~
線上登記 04-01 08:00 ~ 04-15 17:00
線上報到 04-26 08:00 ~ 05-02 17:00

新生線上報到教學

額滿學校登記教學 [點此觀看](#)
新生線上報到教學 [點此觀看](#)

新生入學諮詢窗口

教務處學籍組 陳老師 28577792(分機713)

入學資料填寫

尚未開放線上填寫
為簡化新生報到作業流程，請完成報到作業，節省家長的寶貴時間。

新生身分證號

新生出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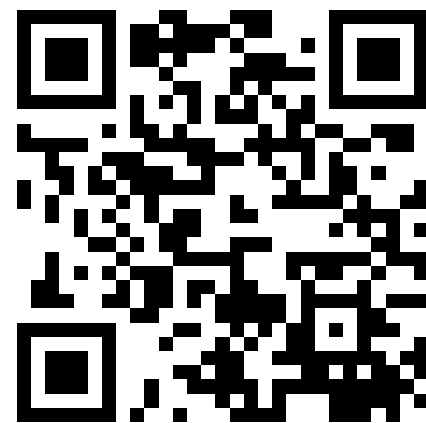
家長手機號碼
※此手機號碼將作為再次登入系統的檢核依據

[開始登記/報到/登入 →](#)

正取備取查詢

新生入學作業說明

- *請隨時留意送審的資料是否需要修正。
- *4/22(一)上午10點公告錄取名單。
- *新生入學資訊於碧華國小網站左側「新生專區」隨時更新。



1. 上傳文件的 檔案格式 請 合併為一個檔案
2. 為了加快審查速度，請於文件上以螢光筆標註：
學童姓名、**直系親屬姓名**、**共同設籍時間**。
3. 請務必完成**電子郵件驗證**，以便快速得知審查訊息。

* 粵語人資料(請填寫正確且可連絡之號碼，方便學校聯繫)

姓名：

電話：

電話：

信箱：

請登記本校新生資料(如有更改資料，以下欄位必填；該資料不可作為向原校改分發學校依據)

放棄登記

1. 學生設籍年月日【此為戶政登記之設籍日期，若與原居地不同，請於2-1戶口名簿上傳最新設籍地址之戶口名簿(詳細率圖本)，由學校備錄後再修改設籍日期】

2. 請上傳居住事實證明資料(在學資料欄上傳1個檔案，且上傳容量不超過5MB，若檔案過多建議大請洽(02)8672-3456分機550或551)

* 2-1 戶口名簿【必上傳】

2-2 可優先申請入學之居住事實證明資料(以下2-2-1或2-2-2擇一上傳即可，若無則請勾選2-2-3)

2-2-1 房屋產權狀、公證租賃契約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擇一上傳】

2-2-2 與戶籍地址並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瓦斯費或中華電信市話電話費等單據，請提供最近二個月或二個月以內之連續單據【擇一上傳】

2-2-3 無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以原居地原班申請入學(若勾選此項，則無須填寫3.設讀本校2-5年級兒童資料)

3. 請填寫設讀本校1-5年級內兒童在班學習姓名，格式詳列：姓/姓(姓號)/班名(如：21636/6/小英)

【請符合以下條件始得優先申請優先錄取】：(1)與其兄弟姊妹同一戶籍，且其兄弟生均與兄弟姊妹同戶籍或成員兄弟姊妹同時遷入同戶籍。(2)戶籍設籍標準日為二月二十日，且於設讀學校學區轉讀二年級

* 4. 改分發學校志願序(請在第一志願學校填入1，第二志願填入2，第三志願填入3，第四志願填入4，第五志願填入5，僅填寫第一項，提交後即不受理修改)

新北市第二區第二國民小學	
新北市第三區第三國民小學	
新北市第二區第二國民小學	
新北市第二區第五國民小學	
新北市第三區正高國民小學	
新北市第三區聖聖國民小學	
新北市第二區聖聖國民小學	
新北市第三區聖聖國民小學	
新北市第三區聖聖國民小學	

新生線上登記諮詢窗口

1. 系統會自動填入最後設籍時間

2-1：上傳最新的設籍文件
(資料上不可呈現寄居，請上傳含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2-1/2-2-2：上傳居住事實文件
(擇一上傳即可)

4：改分發志願序，務必填**5**個序位
(“改分發志願序”填後無法更改)

A

B

確認填寫完畢，別忘了按

家長可確認
是否提交成功

系統4/22
上午 10:00
系統公告
是否為正取生

❗ 提交後，請隨時至系統確認目前審查情形，若有缺漏之資料，學校將於審查情形中註明並請家長重新上傳缺漏資料

手機號碼：0987654321 新生身分證號：A123456789 新生出生年月日：1030312

1. 新生設籍年月日 103-02-02
2. 請上傳居住佐證審查資料
2-1 戶口名簿
戶口名簿.jpg
2-2 居住事實佐證審查資料
2-2-1 房屋公證
房屋權狀.jpg
3. 請填寫就讀本校1-5年級兄弟姊妹姓名
301 林小明
4. 改分發學校志願序選項 新北國民小學 1
健康國民小學 2
自強國民小學 3

-資料審查中-

已上傳審查資料

錄取資訊將於公告審查結果時間，一併開放查詢。

🔍 查詢新生正取備取結果

✍ 入學資料填寫

👤 新生身分證號 請輸入新生身分證字號
📅 新生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新生出生日期，如1030312
📞 家長手機號碼 請輸入家長手機號碼

*此手機號碼將作為再次登入系統的驗證號碼

開始報到/登入➡

🔍 正取備取查詢 請輸入新生身分證號

📞 家長手機號碼 請輸入家長手機號碼



新生入學登記

審查狀態：退件

學校審查意見

未提供居住事實證明

* 聯絡人資料(請填寫正確且可連絡之號碼，方便學校聯繫)

若文件有疏漏或模糊，審查期間系統將**退回**
請家長重新補件上傳。
並於上方**[學校審查意見]**欄說明退件原因。

資格審查 必要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皆要詳細記事)

- **共同設籍**在碧華國小學區內。
- 所謂**共同設籍**，是指「新生學童」及其「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任一人」，共同設籍。**(非寄居身分)**
- **基本學區**-碧華里、慈化里、慈祐里、富福里、慈生里、慈惠里、慈愛里、溪美里、慈福里、仁華里
- **自由學區**-1.永盛里、永安里、福隆里【碧華、厚德、永福國小】
2.福樂里【碧華、永福國小】

設籍時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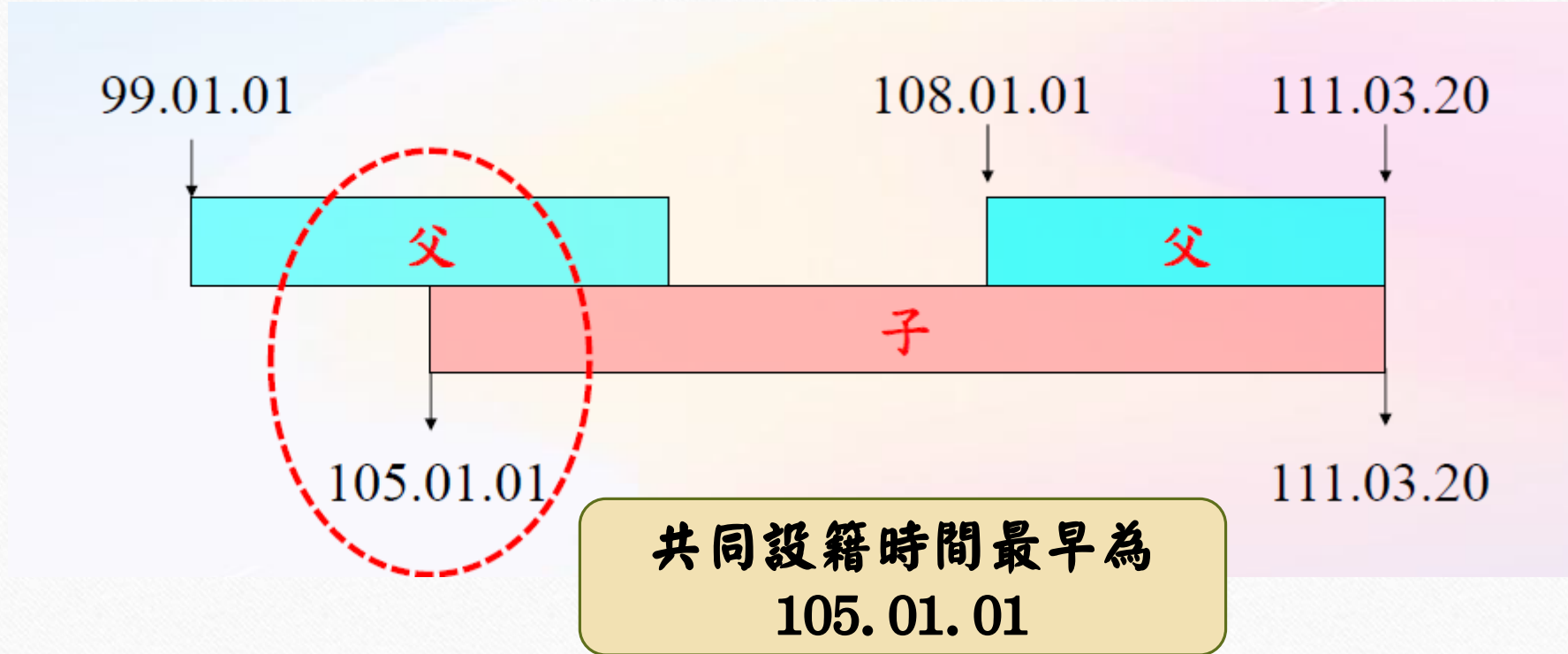
(依新北市113學年度額滿學校新生分發作業規定)

- 1. 一開始在碧華學區，後來遷到他校學區，再遷回碧華學區
→ 以後來設籍在碧華的時間起算設籍日。
- 2. 一開始在碧華學區A里，後來遷到碧華學區B里
→ 以最早設籍在碧華學區的時間為設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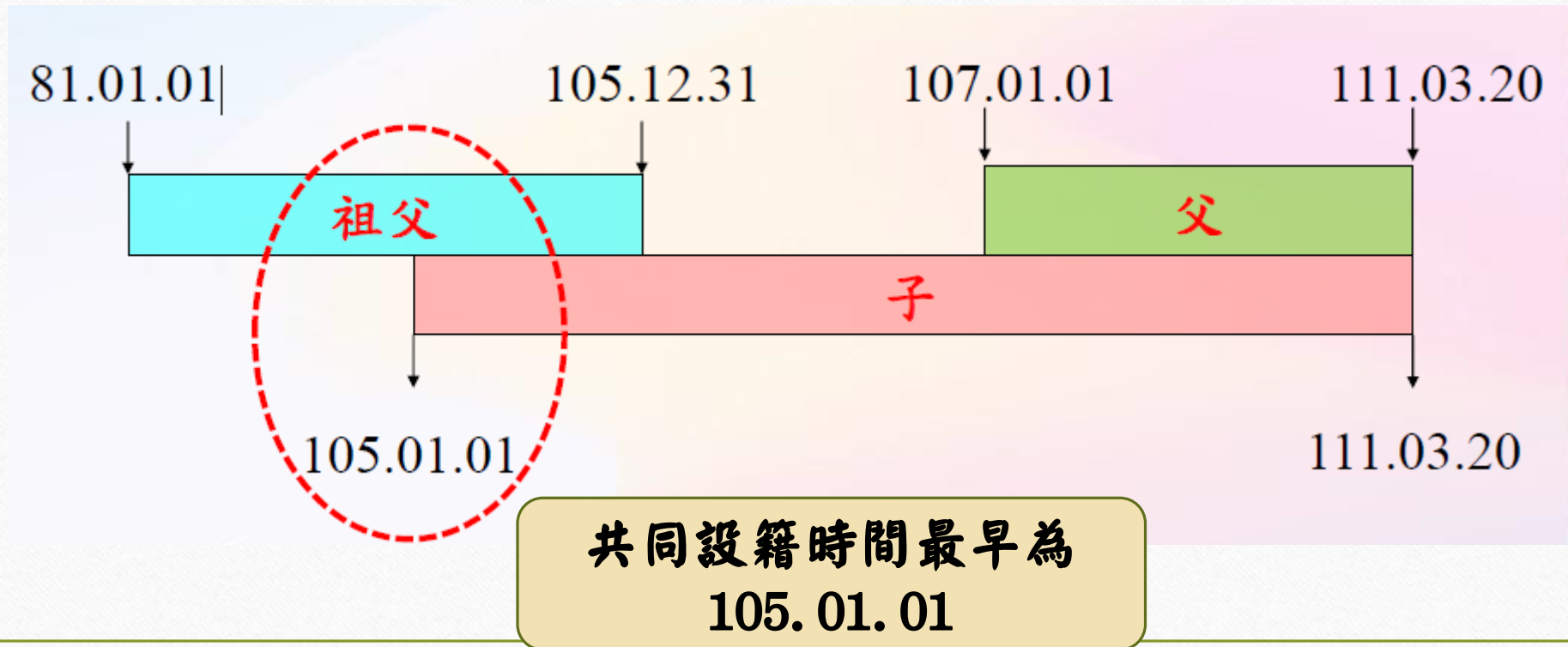
注意!!! 省略記事的戶籍資料不會載記過往設籍紀錄，故請至「戶政事務所」請領含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若於學區內曾遷移的家長，需提供最近3個月的戶口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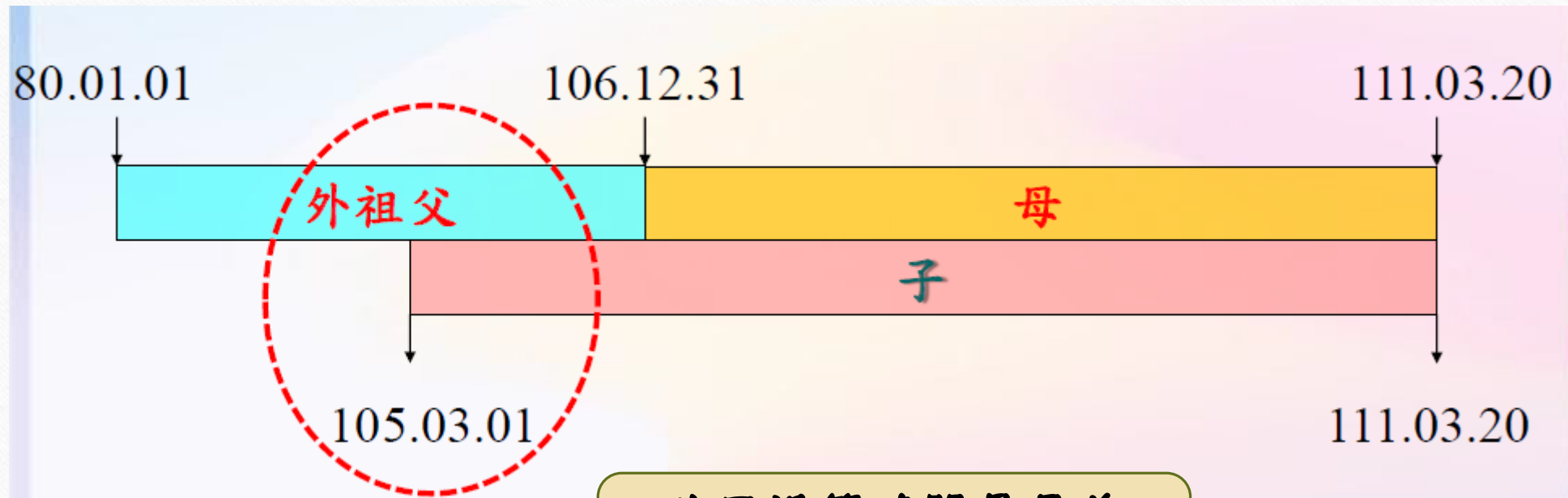
共同設籍時間採計範例 ~ 1



共同設籍時間採計範例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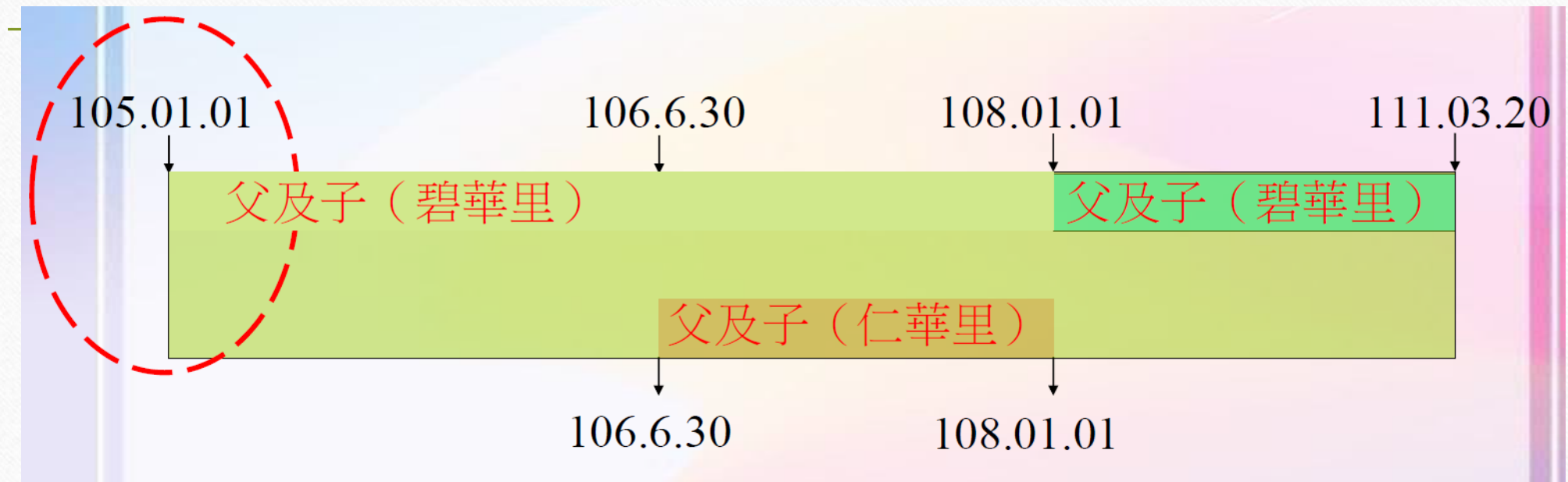


共同設籍時間採計範例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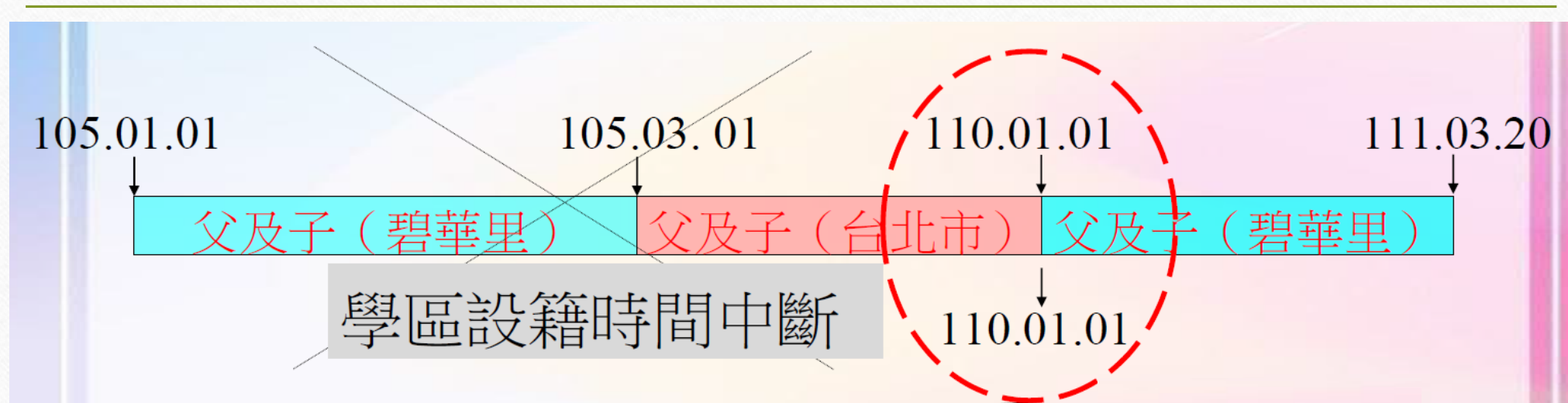
共同設籍時間最早為
105.03.01

共同設籍時間採計範例 ~ 4



共同設籍時間最早為
105.01.01

共同設籍時間採計範例 ~ 5



學區設籍時間中斷，
因此共同設籍時間最早為
110.01.01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1（請擇一提供）

（1）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 權狀所有人必須是學童的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

（2）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期限必須至少到113.7.31）

- 租賃人必須是學童的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
- 租賃契約必須至「法院公證處」或「法院所屬公證人事務所」公證，方予採證；一般民間公證機關或單位則無法予以採證。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1（請擇一提供）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配住證明必須由學童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本人所服務或退休的公家機關出具。

（4）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市話費單據

- 與戶籍地同址，並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瓦斯費、中華電信市話費、最近三個月或兩期（兩個月一期）之連續單據。

申請人數超額時

- 符合資格的新生學童若超過**408**人(含特殊生酌減人數)，則系統將依以下原則排序：

排序 先後	1 隨父母服務學校(碧華國小)就讀
	2 隨兄弟就讀 (請詳閱需完全符合相關三要件)
	3 [戶籍+檢附居住事實文件] 設籍時間越早，序位越前面。
	4 [僅有戶籍資料，無居住事實文件]。 並以全戶設籍日的先後進行排序。

- 共同設籍日的認定，係以新生學童與前述之直系尊親屬任一人共同設籍的時間，方予採計。

其他注意事項

1. 各項證件之人名更名？
 - 請申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更名當事人註記欄就有註記。
2. 權狀所有人為（外）祖父、祖母，戶口名簿上看不出權狀持有人與學童關係？
 - 請提供相關關係之佐證資料（例如附上學童父母兩人的戶口名簿、身分證）
3. 各項證件可否用兄姐當時入學資料？
 - 仍是需重繳資料，若為公證租賃契約有效期限至少要到今年7月。
4. 除了戶口名簿、謄本之外，可否以里長等證明來佐證居住事實並採計設籍時間？
 - 為了公平並昭公信，仍是以戶籍資料及居住事實佐證文件採計。

如果我的小孩有收到資格審查通知單， 但不要就讀碧華國小，該如何處理？

1. 設籍永盛里、永安里、福隆里【決定就讀厚德、永福國小】
2. 設籍福樂里【決定就讀永福國小】
3. 小朋友未來將就讀私立小學，不參加碧華國小的資格審查。

請以上新生學童家長，仍須於期限內上網填報，
選擇「放棄」，並點選放棄理由。

請慎選放棄，一旦提交，將無法更改

若選擇就讀學校為三重區其他學校或三重區外他校？

- 家長需先遷好戶籍後，仍請於期限內上網填報，選擇「放棄」後，點選遷居。

請慎選放棄，一旦提交，將無法更改

- 碧華國小將代為造冊告知公所，公所在5月8日會寄發三重區之選定學校的入學通知單到府上，以免本校派員到府上查訪、打擾，或者在六月份啟動中輟通報機制後（警察機關會協尋新生學童）而驚擾到府上。

113學年度碧華國小改分發學校有哪些學校可選擇？如何進行改分發？

113學年度碧華國小改分發學校為：

- 二重國小、三光國小、三重國小、五華國小、光興國小、正義國小、厚德國小、修德國小、興穀國小。(以筆畫排序)
- 系統必須填寫至少**5**個改分發志願序。
- 無法錄取本校，系統將依照[改分發學校可收名額]依備取序號進行改分發。

如果兄姊已就讀本校，但新生學童無法錄取，家裡的小孩分別就讀兩所不同的學校，造成接送的困擾怎麼辦？

- 原就讀本校的兄姊，可以不用遷戶籍，直接至教務處領取「改分發通知單」轉學至弟妹改分發的三重區他校一起就學。

如果因都市更新，導致原學區住所遭拆遷，造成戶籍註銷或因此搬遷而影響就學權益怎麼辦？

- 本市若因都市更新計畫導致原住居所拆遷之學生，得檢具戶口名簿、原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向原住居所學區之學校申請，經審查符合免辦理轉學，並由學校將相關資料列冊函報本局備查。

資格審查 (家長線上申請 到校補件或申請)

線上申請	4/1~4/15	請於 期限內 至審查系統，完成登記。
到校補件或申請 (至1樓教務處辦理)	4/12	逾期系統將鎖定，無法補辦申請作業。 (逾時將不再受理，須至改分發學校辦理報到)
系統審查作業	4/1~4/18	若文件有疏漏或模糊，審查期間系統將 退回 請家長重新補件上傳。 (請家長密切注意系統顯示資料狀態)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4/22(一)上午10:00 審查系統、學校大門口及校網同步公告

新生報到 (線上報到)

4/26(五)~5/02(四) 正取生線上報到 (5/01 到校協助線上報到)

備取生直接依「改分發志願序」逕行改分發作業。

歡迎加入

碧華大家庭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

Bihua Elementary School, Sanho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島嶼與海洋



動物保護



環境永續發展



生態視窗

